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5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5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16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30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1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3
九、 信息披露	39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40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40
十二、 结论意见	4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株冶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冶有限	指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株洲冶炼厂
湖南有色有限	指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水口山集团、交易对方	指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标的公司	指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包括株冶集团、水口山集团
五矿资源	指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五矿有色	指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水口山集团所持五矿铜业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株冶集团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五矿铜业 100%股权
转让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指	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签署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本次重组申报标的资产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5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株冶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9878号《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7396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3]第3155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株冶集团针对本次重组编制的《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103

敬启者：

根据株冶集团的委托，本所担任株冶集团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株冶集团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在上交所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株冶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式

株冶集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水口山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五矿铜业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五矿铜业将成为株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水口山集团。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集团持有的五矿铜业100%的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 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五矿铜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中国五矿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五矿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五矿铜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评估值为127,144.98万元，交易双方同意以此为依据，确定五矿铜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27,144.98万元。

前述评估值尚未经中国五矿备案，如经中国五矿备案的评估值与上述评估值不一致，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五矿铜业100%股权的最终转让对价。

（五）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在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水口山集团分三次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由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或减少均由水口山集团享有或承担。

（七）标的资产过户安排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株冶集团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株冶集团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对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股权转让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股权转让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株冶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株冶集团

1.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0年12月13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0]208号文批准，原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株洲冶炼厂、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会理锌矿、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江苏省吴县市铜矿和乐昌市铅锌矿作为发起人，将湖南火炬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745.7914万股，株洲冶炼厂¹持股15,071.0714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04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4号文、上交所上证上字[2004]124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万股。2004年8月30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961，股票简称“株冶火炬”。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745.7914万股，株冶有限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15,071.0714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株冶有限由湖南有色集团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有色集团。

¹根据公司的说明，株洲冶炼厂系成立于1956年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2年1月18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冶炼厂整体改制成国有独资的集团公司，即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5年6月，国有股权划转

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2004]111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291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31号文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²将持有的公司2,001.72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8%）无偿划转给湖南有色集团。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南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01.72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8%），湖南有色集团下属子公司株冶有限持有公司15,071.0714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3,002.580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2%），湖南有色集团通过株冶有限、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073.6514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28%），湖南有色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0,075.3714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6.9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2005年11月，股权分置改革

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5]265号文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湖南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1,728.2769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4%）；株冶有限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13,012.3017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44%），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2,592.4154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6%），湖南有色集团通过株冶有限、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15,604.7171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6.5%），湖南有色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17,332.994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07年2月，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变更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株洲冶炼厂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改革[2005]116号文、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5]136号文批准，湖南有色集团实施重组改制。根据重组改制方案，湖南有色集团将株冶有限等五家二级子公司/企业重组改制剥离后的相关资产和股权作为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设立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湖南有色集团将改制后的株冶有限的资产和股权注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集团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1,728.2769万股作为出资注入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017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5]122号文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湖南有色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湖南有色集团通过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株冶有限、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17,332.994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2007年3月，非公开发行A股及名称变更

经公司200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函[2006]222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7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41号文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10,000.0000万股普通股，其中株冶有限认购7,860.0000万股，其他5名投资者认购2,140.00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745.7914万股增加至52,745.7914万股，株冶有限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变更为20,872.3017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5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仍为1,728.2769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28%）；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仍为2,592.4154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1%）。湖南有色集团通过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株冶有限、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5,192.994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株冶有限以其10万吨铅冶炼系统、稀有贵重金属综合回收系统和动力、供电、水处理等辅助生产系统的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负债以及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资产进行股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名称由湖

南株冶火炬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株冶火炬”变更为“株冶集团”，证券代码不变。

(5) 2010年7月，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五矿签署的《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集团增资55.95亿元，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湖南有色集团49.00%的股权。

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0]82号文批准、商务部反垄断局商反垄断审查函[2010]第14号文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0]316号文批复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50号文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有色集团51.00%股权，而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五矿实际控制。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192.994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仍为株冶有限。

(6) 2010年11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0号文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株冶有限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株冶集团2,592.4154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2%）由株冶有限承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株冶有限直接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变更为23,464.7171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2011年12月，新增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五矿与湖南省国资委、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签署的《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湖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49.00%的股权、中国五矿以其持有的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对五矿股份进行增资。在五矿股份增资完成后，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

限公司与五矿股份签署《重组及增资协议》，五矿股份以其持有的湖南有色集团49.00%的股权注入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前述股权整合完成后，五矿股份取得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从而通过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有色集团合计间接持有株冶集团25,192.9940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成为株冶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2015年6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日，株冶有限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株冶集团2,637.2798万股，占株冶集团总股本的4.99998%。

本次减持变动后，株冶有限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变更为20,827.4373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中国五矿通过株冶有限及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2,555.7142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7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2015年12月，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更

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9月29日、2015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30日，株冶有限通过“五矿证券-众城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增持株冶集团231.0500万股、166.3720万股股份，累计增持株冶集团397.4220万股股份，占株冶集团总股本的0.75%。

本次增持完成后，株冶有限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变更为21,224.8593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中国五矿通过株冶有限及湖南有色有限³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22,953.1362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5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0)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更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5月29日，湖南有色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株冶集团292.7547万股股份，占株冶集团总股本的0.56%。

³ 2015年8月，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完成后，湖南有色有限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变更为1,435.5222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72%）。中国五矿通过株冶有限、湖南有色有限合计间接持有株冶集团22,660.3815万股股票，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42.96%，仍为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1) 2023年6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22]499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0号文核准，公司向水口山集团发行321,060,305股股份、向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6,117,1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158,237,374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170,956,567.60元（以下简称“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株冶集团的股份总数由52,745.7914万股增加至107,287.2703万股，水口山集团直接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为32,106.0305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3%），成为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株冶有限直接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仍为21,224.8593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78%）；湖南有色有限直接持有株冶集团的股份数仍为1,435.5222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4%）。中国五矿通过水口山集团、株冶有限及湖南有色有限合计间接持有株冶集团54,766.4120万股股票，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51.05%，仍为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4.株冶集团的现状

株冶集团现持有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16777117P）。根据该营业执照，株冶集团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朗明，注册资本为107,287.2703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新材料技术研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株冶集团《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水口山集团持有株冶集团32,106.0305万股股票，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29.93%，系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株冶有限持有株冶集团21,224.8593万股股票，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19.78%，湖南有色有限持有株冶集团1,435.5222万股股票，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1.34%；中国五矿通过水口山集团、株冶有限及湖南有色有限合计间接持有株冶集团54,766.4120万股股票，占株冶集团股份总数的51.05%，系株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株冶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株冶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冶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水口山集团持有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7506427900）。根据该营业执照，水口山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渡口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闫友，注册资本为302,447.28万元，成立时间为2003年7月22日，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氧化锌、硫酸、硫酸锌、铍、铜、锆系列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销售；建筑安装，机械维修；烟尘炉料回收、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汽车、船舶运输，货物中转；汽车修理；水电转供；住宿、饮食、体育、文化娱乐服务；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化工原料、日用百货零售；食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业氧气、氮气生产销售；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水口山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水口山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口山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株冶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水口山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就五矿铜业100%股权收购事宜，株冶集团与水口山集团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前述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过渡期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处置、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不可抗力、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通知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 1.本次重组经株冶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重组经水口山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3.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中国五矿备案。
- 4.本次重组经中国五矿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成立即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株冶集团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1月29日，株冶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株冶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株冶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11月15日，水口山集团董事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重组事宜。

3.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3年11月20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五矿的批准。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中国五矿备案；
2. 株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在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水口山集团持有的五矿铜业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五矿铜业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五矿铜业的现状

五矿铜业现持有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2081376930E）。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镇，法定代表人为彭曙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114.1万元，成立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阴极铜、硫酸、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金、银、铂、钯、铑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余热发电的生产和销售；煤炭批发；氧、氨、氮、氩的生产、采购及销售；蒸汽的生产、采购及销售；冶炼渣料和其他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出口业务；企业所需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水电转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五矿铜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五矿铜业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18,114.10	100.00
合计		118,114.10	100.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水口山集团的书面确认，水口山集团合法持有五矿铜业100%的股权，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五矿铜业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3年10月，五矿铜业设立

2011年7月21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五矿股份投资[2011]90号），同意由水口山集团出资金铜项目公司实施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3年8月2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内字[2013]第442号），同意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金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有色控股企划[2013]183号），同意设立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有色控股投资[2013]第238号），五矿铜业的注册资本为108,314.10万元。

2013年10月20日，水口山集团签署《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建会[2013]验字01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10月29日，五矿铜业收到股东水口山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3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0月31日，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五矿铜业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0482000014661）。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五矿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08,314.00	21,663.00	100.00
合计		108,314.00	21,663.00	100.00

(2) 2016年4月，实缴出资到位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缴款凭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水口山集团完成剩余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本次实缴出资到位后，五矿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08,314.00	108,314.00	100.00
合计		108,314.00	108,314.00	100.00

(3) 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22日，水口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五矿铜业增资1,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铜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08,314.10万元。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缴款凭证，水口山集团已支付完毕上述实缴出资额。

2018年1月23日，五矿铜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08,314.10	108,314.10	100.00
合计		108,314.10	108,314.10	100.00

(4) 202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23年5月30日，水口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水口山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五矿铜业增资9,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铜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18,114.10万元。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缴款凭证，水口山集团已支付完毕上述实缴出资额。

2023年7月11日，五矿铜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五矿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水口山集团	118,114.10	118,114.10	100.00
合计		118,114.10	118,114.1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口山集团持有五矿铜业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五矿铜业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1.分支机构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未拥有分支机构。

2.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未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五矿铜业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合计1宗，面积合计834,833.70平方米，已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不存在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3.自有房屋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合计拥有54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89,771.93平方米，均为有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租赁房屋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租赁使用10处、面积合计500平方米的房屋，为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常宁市房地产市场服务中心	五矿铜业	无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3004	员工宿舍	2019.05.01 - 2024.05.01	50
2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3005			50
3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1			50
4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2			50
5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3			50
6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4			50
7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5			5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
8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6			50
9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7			50
10				湖南省水口山镇山水苑小区7栋公共租赁住房6008			50
合计							5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者其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鉴于该等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属于五矿铜业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其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不会对五矿铜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注册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证 载权利 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冻 结等权利 受限情况
1	五矿铜 业		20076811	1	2017.10.07 - 2027.10.06	自主取得	无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经许可使用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	许可方式
1		株冶集团	五矿铜业	31004322	6	2019.03.07 - 2029.03.06	2020.06.16 - 2026.06.15	普通许可
2		株冶集团	五矿铜业	1448342	6	2020.09.21 - 2030.09.20	2020.06.16 - 2026.06.15	普通许可
3		株冶集团	五矿铜业	291656	6	2017.06.30 - 2027.06.29	2020.06.16 - 2026.06.15	普通许可
4		株冶集团	五矿铜业	3519385	1	2015.01.28 - 2025.01.27	2020.06.16 - 2026.06.15	普通许可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和许可人为株冶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已就经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与授权许可方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五矿铜业有权按照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有偿使用该等商标。

6.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① 已授权专利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拥有2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五矿铜业、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科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含砷烟灰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ZL201410690393.3	2014.11.27	2016.08.17	无	无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2	中南大学、五矿铜业	发明	一种底吹炉加料口自动清理装置	ZL201611236191.7	2016.12.28	2018.08.10	无	无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拥有1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使用情况	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1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铜业	发明	一种铜冶炼中含铜砷物料协同处理及回收有价金属的方法	202211661356.0	2022.12.23	无	无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2) 经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经许可使用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载专利权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许可方式
1	富氧底吹炼铜炉和富氧底吹炼铜工艺	发明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	ZL201110158848.3	2011.06.13	2012.10.10	普通许可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已就经许可使用的专利与授权许可方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其

中授权许可方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允许五矿铜业长期无偿使用该专利，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方圆”）允许五矿铜业使用该专利，但未约定使用期限和费用。根据五矿铜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营方圆未要求五矿铜业支付专利许可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专利权的共有人中国恩菲、水口山有限以及东营方圆于2012年8月7日签署的《氧气底吹铜熔炼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由哪一方来决定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事宜，仅约定中国恩菲代表三方与被许可方签署专利许可合同，且该合作框架协议已于2022年8月7日到期且并未续期。结合上述规定，因中国恩菲以及水口山有限允许五矿铜业以普通许可方式长期使用该项专利，即使东营方圆后续不允许五矿铜业使用该专利，五矿铜业也有权继续使用该项专利，但存在东营方圆要求五矿铜业支付专利许可费的风险。就此，五矿铜业控股股东水口山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东营方圆要求五矿铜业支付相应专利许可费或承担相应责任等，水口山集团将承担因此对五矿铜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五矿铜业不受前述事项影响。

（四）主要建设项目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主要建设项目包括1项已建项目、1项拟建项目，分别为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挖潜改造提升项目，该等建设项目备案、节能、环保及安全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五矿铜业的已建项目存在实际产量明显超过批复/备案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实际产量超过批复/备案产能的相关建设项目情况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工[2013]708号）以及2014年7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通知》（湘发改

工[2014]728号)，同意五矿铜业建设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阴极铜10万吨，硫酸50万吨。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51号）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变更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6]18号），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主要产品规模为阴极铜10万吨/年，98%硫酸51.6万吨/年。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近3年产能产量数据统计表，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5月阴极铜的实际产量分别为11.46万吨、12.64万吨、5.29万吨，硫酸的实际产量分别为53.42万吨、59.95万吨、24.84万吨，存在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

2.主管部门关于超产事宜的意见

常宁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证明》，认为五矿铜业上述生产线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系因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且进行精细化管理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情形，无需要就前述事宜向该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五矿铜业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常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证明》，认为五矿铜业上述生产线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系因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等原因所致，不存在未经批准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违法情形，也未因此造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据此，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五矿铜业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常宁水口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证明》，认为五矿铜业上述生产线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系因设备使用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精细化操作和管理水平提升等原因所致，不是未经批准而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无需要就前述事宜向该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水口山集团的承诺

水口山集团已出具承诺，若五矿铜业的建设项目因实际产量超过批复/备案产能，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变更或重新审批等相关手续的，水口山集团将积极协助办理并承担办理该等手续所发生的费用；因相关上述超产情形被政府部门处罚、责令停止生产或承担污染治理费用或被第三方索赔等导致发生费用支出、产生资产损失、须进行经济补偿/赔偿的，相关损失、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水口山集团承担。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的主要建设项目已根据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度履行了立项、节能、环保、安全方面的审批/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五矿铜业已建生产线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五矿铜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水口山集团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业务资质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五矿铜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铜的冶炼及销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副产品为硫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五矿铜业在境内从事上述业务主要需取得的业务资质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已办理从事上述主营业务所必须取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五矿铜业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

（六）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五矿铜业	91430482081376930E

2.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铜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五矿铜业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根据五矿铜业的说明及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五矿铜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五矿铜业建设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主要建设项目”。

2.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已取得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五矿铜业	排污许可证	91430482081376930E001P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铜冶炼	2020.10.26	2025.10.26

3.环保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铜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情况

1.建设项目安评审批

五矿铜业建设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审批情况详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主要建设项目”。

2.安全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铜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五矿铜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铜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存在1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份，五矿铜业未及时有效的处理运输证入库，导致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2022年11月份对五矿铜业预警通报8条，常宁市公安局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于2022年12月13日对五矿铜业作出常公（禁）决字[2022]第09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五矿铜业予以警告。根据处罚所依据的前述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五矿铜业的警告处罚位于最轻阶次。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项处罚未对五矿铜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和仲裁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五矿铜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存在1起行政处罚，根据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五矿铜业的警告处罚位于最轻阶次，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五矿铜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铜业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五矿铜业100%股权，不涉及五矿铜业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五矿铜业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五矿铜业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将导致五矿铜业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不会导致五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五矿铜业已经取得了根据协议约定需事先同意本次重组的主要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意五矿铜业进行本次重组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五矿铜业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五矿铜业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金占用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五矿铜业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株冶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株冶集团、五矿铜业除外）与五矿铜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五矿铜业的股权，不涉及五矿铜业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原由五矿铜业聘任的员工仍然由五矿铜业继续聘任。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127,144.98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标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且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中国五矿。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株冶集团的股份总数和股份分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株冶集团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并且株冶集团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五矿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根据协议约定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事项的均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函,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因此,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前的铅锌采选、冶炼的业务基础上新增有色金属铜的冶炼及销售。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铅锌采选冶业务和铜冶炼业务将进行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最大程度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本次重组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株冶集团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株冶集团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前,株冶集团控股股东为水口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株冶集团仍会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株冶集团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株冶集团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株冶集团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株冶集团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水口山集团为株冶集团的控股股东，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水口山集团为株冶集团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株冶集团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定价公平、公允，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已经株冶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为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株冶集团及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47396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关联销售	90,228.02	195,705.85	163,828.47	290,168.00
营业收入	847,965.60	1,169,085.09	2,041,503.72	2,877,585.72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4%	16.74%	8.02%	10.08%
关联采购	110,823.06	319,695.40	270,033.72	801,811.25
营业成本	782,244.65	1,089,167.78	1,886,095.88	2,674,911.32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14.17%	29.35%	14.32%	29.98%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关联销售方面，虽然关联销售占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加，但关联销售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关联采购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3年1-5月关联采购占比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且整体占比均未超过30%，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共享上市公司已形成的渠道和已积累的市场口碑，有利于加快五矿铜业开拓非关联优质客户及供应商，实现外部市场的快速发展，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3. 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有关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五矿的承诺

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冶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冶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株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冶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株冶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冶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冶集团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株冶集团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水口山集团的承诺

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本公司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权限范围内，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株冶集团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株冶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株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株冶集团及株冶集团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株冶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株冶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株冶集团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株冶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将依法依章程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株冶集团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株冶集团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其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株冶集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对未来与株冶集团关联交易的规范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株冶集团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完成后株冶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铜业将成为株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株冶集团主营业务将新增有色金属铜的冶炼及销售业务。本次重组不会新增对株冶集团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五矿铜业的主要产品系阴极铜，中国五矿下属子公司（除本次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外）中，五矿资源在境外从事铜矿的采选以及有色金属铜的冶炼业务，产品涉及阴极铜，五矿有色作为中国五矿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平台，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品种中包括阴极铜。

（1）五矿资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五矿铜业与五矿资源地理位置不同，下游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五矿铜业位于中国境内的湖南省衡阳市，其冶炼业务和下游主要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五矿资源铜冶炼业务位于境外刚果民主共和国，依托其所拥有Kinsevere矿山采选的铜精矿直接冶炼产出阴极铜，并全部长期定向销售给国际知名有色金属贸易商托克集团。五矿铜业和五矿资源的主要阴极铜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2）五矿铜业和五矿资源的阴极铜产量占阴极铜消费市场比重极低且对市场价格无法构成影响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五矿资源和五矿铜业的阴极铜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矿资源	2.16	4.91	4.80
五矿铜业	5.29	12.65	11.47

由上表可知，五矿资源和五矿铜业阴极铜产量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五矿资源年产量在5万吨左右，五矿铜业年产量在12万吨左右。根据五矿铜业的说明，2018-2022年期间，铜冶炼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全球精炼铜年产量从2,409万吨稳步增长至2,567万吨；全球精炼铜需求量从2,379万吨稳步增长至2,510万吨。五矿铜业和五矿资源的年产阴极铜量占整个市场需求量的比重极低。

此外，境内阴极铜销售的定价系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有色网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境外阴极铜销售的定价系根据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五矿铜业和五矿资源的下游客户分属境内外两个市场，定价依据不同，各自的产量占整个市场需求量的比重极低，对阴极铜市场价格无明显影响，价格公开透明，较难形成竞争关系。

五矿铜业和五矿资源销售区域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同时由于阴极铜年产量占整体市场年需求量较低、对阴极铜市场价格无明显影响，并且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资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五矿有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五矿铜业和五矿有色的阴极铜来源不同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五矿铜业通过外购铜精矿等原料并经过一系列冶炼工艺流程加工产出阴极铜，五矿有色所销售的阴极铜系通过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方式获得。

2) 五矿铜业和五矿有色所处行业不同，业务模式不同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五矿铜业和五矿有色所处行业不同。五矿铜业为生产型企业，通过对铜精矿进行冶炼加工产出阴极铜；五矿有色为贸易型企业，主要通过向阴极铜生产型企业或是贸易商采购阴极铜再直接对外销售，与五矿铜业实质为上下游关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五矿铜业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而五矿有色属于“批发业”（F51）。

3) 五矿铜业、五矿有色各自的阴极铜销量和贸易量占相应的消费市场比重较低且对市场价格无法构成影响

根据五矿铜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五矿铜业年阴极铜生产量/销售量约12万吨，五矿有色年阴极铜贸易量约60-80万吨；2018-2022年期间，铜冶炼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我国精炼铜年产量从978万吨稳步增长至1,106万吨，我国精炼铜需求量从1,207万吨稳步增长至1,380万吨。五矿铜业年阴极铜销售量与五矿有色年阴极铜贸易量市场占有率均较低。

报告期内，阴极铜的销售价格以上海有色金属网或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价格为基础，价格公开透明，五矿铜业和五矿资源的阴极铜销售行为对阴极铜市场价格无明显影响价格公开透明，较难形成竞争关系。

五矿铜业和五矿有色所处行业不同、业务模式不同，同时由于年销售量/贸易量占整体市场需求量较低、对市场价格无明显影响，并且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五矿有色与上市公司在阴极铜业务方面不存在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株冶集团新增业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五矿的承诺

中国五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阴极铜冶炼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株冶集团，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株冶集团优先选择权。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2) 水口山集团的承诺

水口山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阴极铜冶炼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株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株冶集团，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株冶集团优先选择权。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新的对上市公司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九、 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29日，株冶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冶集团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资质
中信建投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流水号：000000047365）
嘉源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110000E000184804）
天职国际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00175）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的备案
中联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株冶集团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2010年3月23日，株冶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9月14日，株冶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根据株冶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株冶集团已按照相关规定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3.根据株冶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株冶集团已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4.根据株冶集团的书面确认,株冶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根据株冶集团书面确认,其将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

株冶集团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遵照执行。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2.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实施、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成立即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实施本次重组。
-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登记在其名下的主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税务、环境保护、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株冶集团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中国五矿、水口山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株冶集团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8.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新的对上市公司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9.株冶集团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条件。

1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中国五矿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本次重组尚待株冶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柳卓利

颜丹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实际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 至	他项权 利	对外出租情况
1	五矿铜业 (湖南)有 限公司	湘(2020)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101983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201室	834,833.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1、2015年6月3日， 五矿铜业与天壕节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 署《场地使用协议》， 约定五矿铜业将坐落 于五矿铜业厂区、占地 约 1,052.5 平方米的土 地的使用权租赁予天 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用于厂区内余热 发电专项节能服务项 目的建设、运营，租赁 期限为 20 年。 2、2014年6月11日， 五矿铜业与梅塞尔格 里斯海姆(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 用权租赁协议》，约定 五矿铜业将坐落于五 矿铜业厂区、占地约 68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 给梅塞尔格里斯海姆
		湘(2020)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101982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职工浴 室 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0)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10198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职工食 堂 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88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办公区 门卫室 1-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01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办公区 门卫室(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03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杂铜打 包车间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0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 及磅房(1号磅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不动产权第0003297号	(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2号磅房)102、202室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建设、运营气体生产设备,租赁期限为15年。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296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3号磅房)103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1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熔炼主厂房(阳极板磅房)1010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391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铜电解车间(阴极铜磅房)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305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修车间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295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洗袋车间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30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精矿仓及配料厂房(给料中转站)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精矿仓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0003299 号	及配料厂房 101 室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耐火材 料库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硫酸区 余热锅炉水泵房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硫酸综 合楼 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8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 S02 风 机房（硫酸配电）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转化工 段 101、201、3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制酸尾 气脱硫房 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8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熔炼收 尘工段（熔炼布袋收尘） 101 室等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熔炼收 尘工段（熔炼环保收尘）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101 室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熔炼收 尘工段（熔炼高温风机 房）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空压机 房及配电房（配电房）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总降压 变电站及接入系统（高压 主机房）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总降压 变电站及接入系统（降压 站主控室）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1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中心化 验室 101、201、3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精炼收 尘工段（精炼烟气收尘）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吹炼电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0003399 号	收尘工段（吹炼电收尘） 101、201、301 室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吹炼环 保收尘工段（吹炼环保收 尘）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吹炼收 尘工段（收尘风机房）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空压机 房及配电房（油库）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空压机 房及配电房（空压机房）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熔炼主 厂房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渣缓冷 循环水厂房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铜电解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0003393 号	车间 101、201 室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净液工 序 101、201、3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净液工 段 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阳极泥 预处理车间 101、2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3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湿法循 环水车间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白烟尘 仓库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粗碎厂 房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化学水 处理站 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032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湖南）有限公司化学水 处理站（酸碱室）101 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不动产权第0003402号	(湖南)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101室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398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污酸处理站101、2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12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污酸处理站(渣库)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00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酸性污水处理站101、2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11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101、2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09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磨浮厂房101、2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08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石膏渣堆场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07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浓密机泵房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0003414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过滤厂房101室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9.01	无	

附件二：标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自有房屋情况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有无抵押等 他项权利
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0）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198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201 室	5,429.6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办公区门卫室 1-101 室	74.9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办公区门卫室 2-102 室	31.1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0）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10198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职工浴室 101、201 室	2,271.3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0）常宁不动产权第 01019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101、201 室	3,509.8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杂铜打包车间 101 室	443.0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1 号磅房）	92.3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0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2 号磅房）	13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南)有限公司	南)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3297 号	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 (2 号磅房) 102、202 室		仓储	
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 (3 号磅房) 103 室	36.93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0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修车间 101 室	1,009.97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洗袋车间 101 室	1,275.8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30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精矿仓及配料厂 房(给料中转站) 101 室	104.5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精矿仓及配料厂 房 101 室	12,050.38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库 101 室	2,946.3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硫酸区余热锅炉 水泵房 101 室	67.62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硫酸综合楼 101、201 室	962.36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1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9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汽车衡及磅房 (2 号磅房) 102、202 室	477.53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南)有限公司	南)有限公司	产权第 0003389 号	南)有限公司 S02 风机房(硫酸配电) 101 室		仓储	
1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转化工段 101、201、301 室	1,134.9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1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2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制酸尾气脱硫房 101、201 室	429.4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熔炼收尘工段(熔炼布袋收尘) 101 室等	2,541.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熔炼收尘工段(熔炼环保收尘) 101 室	199.6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熔炼收尘工段(熔炼高温风机房) 101 室	30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29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空压机房及配电房(配电房) 101 室	524.4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30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总降压变电站及接入系统(高压主机房) 101 室	316.0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3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总降压变电站及	571.8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接入系统（降压站主控室） 101、201 室			
2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1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质保中心（中心化验室）101、201、301 室	2,771.6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38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精炼收尘工段（精炼烟气收尘）101 室	266.6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吹炼电收尘工段（吹炼电收尘）101、201、301 室	963.5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0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吹炼环保收尘工段（吹炼环保收尘）101 室	267.97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28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吹炼收尘工段（收尘风机房）101 室	531.2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28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空压机房及配电房（油库）101 室	220.0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28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空压机房及配电房（空压机房）101 室	1,113.0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熔炼主厂房（阳	12.7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极板磅房) 101 室			
3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熔炼主厂房 101 室	11,234.2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渣缓冷循环水厂房 101 室	349.4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铜电解车间 101、201 室	11,114.7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铜电解车间(阴极铜磅房) 101 室	83.4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5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净液工序 101、201、301 室	3,548.9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3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净液工段 101、201 室	2,127.3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阳极泥预处理车间 101、201 室	3,996.22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湿法循环水车间 101 室	837.6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449.75	工业、交通、	无

	南)有限公司	南)有限公司	权第 0003406 号	南)有限公司白烟尘仓库 101 室		仓储	
4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粗碎厂房 101 室	244.01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286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站 101 室	918.0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29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站(酸碱室) 101 室	61.75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9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污酸处理站 101、201 室	985.63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1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污酸处理站(渣库) 101 室	310.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00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酸性污水处理站 101、201 室	1,131.50	工业、交通、仓储	无
4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1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站 101、201 室	1,115.99	工业、交通、仓储	无
5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02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01 室	36.4	工业、交通、仓储	无
51	五矿铜业(湖	五矿铜业(湖	湘(2021)常宁不动产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	3,559.42	工业、交通、	无

	南)有限公司	南)有限公司	权第 0003409 号	南)有限公司磨浮厂房 101、 201 室		仓储	
5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08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石膏渣堆场 101 室	2,334.75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5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07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浓密机泵房 101 室	158.73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5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湘(2021)常宁不动产权第 0003414 号	常宁市水口山镇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过滤厂房 101 室	2,086.73	工业、交通、 仓储	无
合计					89,771.93	——	

附件三：标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建设项目

1、已建项目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批复	安全验收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项目主要内容
1	五矿铜业	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3.5.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工[2013]708号） ¹ 2014.7.2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2.7 环境保护部《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51号） ³ 2016.5.1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7.7.1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7]53号） ⁵	2016.5.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的函》（湘安监行业	2019.3.15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YS2018-22-198） ⁹ 2017.4.20 湖南有色冶金	2013.3.29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469号）	2019.7.18 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工作中心对五矿铜业的节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现场监察记录》（湘（S）-2019-121-JCJL） ¹² 2023.6.16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阴极铜10万吨、硫酸50万吨

¹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5月7日向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湘发改工[2013]708号），同意水口山集团建设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水口山集团，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55万吨铜物料，年产阴极铜10万吨，黄金2.4吨、白银200吨、硫酸50万吨及硒、碲、砷等副产品。

³ 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2月7日向水口山集团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51号），工程主要产品规模为阴极铜10万吨/年，98%硫酸51.6万吨/年。

⁵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7月18日向五矿铜业作出《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7]53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熔炼、吹炼和阳极炉精炼系统，电解精炼系统，电解液净化系统、渣选矿系统及配套的制酸系统、余热发电系统、原材料贮存输送系统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公用、辅助设施等。工程主要产品规模为阴极铜10万吨/年、98%硫酸51.6万吨/年。阳极泥车间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⁹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YS2018-22-198），五矿铜业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¹² 湖南省工业通信业节能监察工作中心于2019年7月18日对五矿铜业的节能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现场监察记录》（湘（S）-2019-121-JCJL），五矿铜业能耗水平符合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批复	安全验收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项目主要内容
			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通知》（湘发改工[2014]728号） ²	护厅《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变更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6]18号） ⁴	2022.3.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阳极泥预处理车间）竣工环境	备函[2016]1号） ⁷ 2016.4.22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审查意见书》（湘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536号） ⁸	劳动保护研究院《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烟气制酸装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YS2016-12-164） ¹⁰	¹¹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的证明》和《一般性合规证明》 ¹³	

相关要求。

²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业主名称变更的通知》（湘发改工[2014]728 号），同意将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业主单位由水口山集团变更为五矿铜业。

⁴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五矿铜业作出《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变更批复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16]18 号），同意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变更的业主单位由水口山集团变更为五矿铜业。

⁷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冶炼部分）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的函》（湘安监行业备函[2016]1 号）。

⁸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作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烟气制酸装置按修改后审批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湘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6]536 号）。

¹⁰ 湖南有色冶金劳动保护研究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烟气制酸装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YS2016-12-164），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烟气制酸装置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该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可以通过安全验收。

¹¹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向五矿铜业作出《关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3]469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¹³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的证明》和《一般性合规证明》，证明五矿铜业就其主要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能耗标准，未发生过违反本部门要求和能耗指标限制擅自违规生产的情况。五矿铜业的已建项目和已立项的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均已按规定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属于违规建设的“两高”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五矿铜业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坚持执行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能够按照主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环保验收	安评备案/批复	安全验收	节能审查	节能验收	项目主要内容
					保护验收意见》 ⁶					

2、拟建项目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	立项审批/备案	环评备案/批复	安全备案/批复	节能审查	项目主要内容
1	五矿铜业	挖潜改造提升项目（改扩建项目）	2023.2.1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挖潜改造提升项目备案证明》（2301-430400-04-01-935806） ¹⁴	2023.3.15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挖潜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23]26号） ¹⁵	2023.10.20 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挖潜改造提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GSAF-FGYS（预）-2023-0041） ¹⁶	2023.7.19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挖潜改造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衡发改审[2023]31号） ¹⁷	挖潜改造提升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在一期工程电解阴极铜车间10万吨每年电解阴极铜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一条5万吨每年电解阴极铜车间生产线

管部门的要求，推动错峰生产、冬季限产、夏季限产等限产停产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能耗标准，未发生过违反主管部门要求和能耗指标限制擅自违规生产的情况，亦未因此受到过处罚，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⁶ 根据 2022 年 3 月 5 日《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阳极泥预处理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金铜综合回收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程第二阶段（阳极泥预处理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且五矿铜业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了相关信息。

¹⁴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作出《挖潜改造提升项目备案证明》（2301-430400-04-01-935806），五矿铜业拟通过利用现有火法冶炼系统富余的热量消耗 3.2 万吨杂铜，再通过外购部分铜阳极板，在现有电解系统产能的基础上再增加 5 万吨电解产能。

¹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向五矿铜业作出《关于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挖潜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衡环发[2023]26 号），拟建工程原料新增紫杂铜 2.67 万吨/年和阳极板 2.48 万吨/年，年产阴极铜 5 万吨/年、粗硫酸镍 15.5 吨/年、粗银粉 8.9 吨/年、粗硒 16.5 吨/年。

¹⁶ 长沙国顺安防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挖潜改造提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GSAF-FGYS（预）-2023-0041），五矿铜业挖潜改造提升项目从安全生产的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是可行的。

¹⁷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五矿铜业作出《关于挖潜改造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衡发改审[2023]31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附件四：标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6-00045	2022.05.25	2022.05.25 - 2027.10.22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硫酸：工业硫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30482081376930E001P	2020.10.26	2020.10.27 - 2025.10.26	铜冶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197）号	2023.07.13	2023.07.13 - 2028.07.1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48（321-008-48 提取锌镉后的铜渣、321-013-48、321-018-48） 核准经营规模：14400 吨/年（限省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410067	2021.08.16	2021.08.30 - 2024.08.29	硫酸、三氧化二砷等	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衡常）危化经许证字[2023]008号	2023.11.02	2023.03.31 - 2026.03.30	硫酸、硫酸镍、硒	常宁市应急管理局
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湘）3J430482005	2023.11.09	2023.11.09 -	品种类别：非药品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常宁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经营备案证明			2026.11.08	经营品种：硫酸 主要流向：湖南省、湖北省、江西省、贵州省、重庆市、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附件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的主要金融债权人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230002541	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单笔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柒拾伍 bp 确定；无担保。
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0120230002992	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单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捌拾伍 bp 确定；无担保。
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632304000089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数值减 75bp 确定；无担保。
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632204000124	借款金额为 4,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实际执行年利率为 3.3%；信用担保。
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50632204000223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2.9%；信用担保。
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0500015-2023 年（水口）字 00081 号	借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5 个基点；无担保。
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0500015-2023 年（水口）字 00085 号	借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5 个基点；无担保。
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水口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90500015-2023 年（水口）字 00049 号	借款金额为 1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75 个基点；无担保。
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23 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56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9%；无担保。
1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23）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92 号	借款金额为 18,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2.8%；无担保。
1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276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固定年利率 2.7%；无担保。
1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22）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15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7%；无担保。
1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23）进出银（湘信合）字第 035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9%；无担保。
1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5LN15619412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8%；无担保。
1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常宁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建银衡常工固字（2015）037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自起息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行			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无担保。
16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常宁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建银衡常工固字（2015）041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无担保。
17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常宁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建银衡常工固字（2016）001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无担保。
18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46900LDZJ2022N00H	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浮动利率，即 LPR 利率减 40 基点，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调整一次；无担保。
19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46900LDZJ2022N010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减 75 基点；无担保。
2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行	《信托收据贷款合同》	26612021280042	借款金额为 7,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为 LPR 减 75 基点；无担保。
21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行	《信托收据贷款合同》	衡建银常信托字（2022）006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为 LPR 减 125 基点；无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融资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22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行	《信托收据贷款合同》	衡建银常信托字（2022）007号	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为LPR减125基点；无担保。
23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行	《信托收据贷款合同》	衡建银常信托字（2022）008号	借款金额为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为LPR减125基点；无担保。
2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HTZ430646900LDZJ2023N005	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10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75基点；无担保。
25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	银福CSJT2022字第100号	融资额度为20,000万元；融资额度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融资利息=开证行承付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360，其中，融资利率、融资期限以国内证结算融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信用担保。